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25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0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额度事项的公告》，关联董事廖剑锋兼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0-226 号公告。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20-227 号公告。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0-22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